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函

地址：宜蘭縣宜蘭市泰山路65號

電話：03-9357201分機2113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NH18263@ntbna.gov.tw

承辦人：林可婕

受文者：國立宜蘭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北區國稅宜蘭營字第10620971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申請核發免稅證明乙節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校106年8月7日宜大總字第1061003587號函。

二、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18款規定，各級政府機關之各種所得，免納所得稅。貴校為隸屬教育部之教育機構，各種所得得依前揭稅法規定，免納所得稅。

正本：國立宜蘭大學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